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28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29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30 號

請　求　人　郭○○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楊○○　同上
鍾○○　同上
潘○○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4 人分別審理請求人對配偶陳○○（下稱相對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之訴訟事件及抗告審（案號分別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護字第○號、112 年度家護字第○號及 112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等 3 訴訟事件），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並未審理請求人所提出之相關證據，即駁回請求人之聲請及所提抗告，明顯侵害請求人權益，且辦案偏頗，有違辦案程序規定，故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另聲請受評鑑法官楊○○停止審理請求人與相對人間正在進行之離婚訴訟（案號：114 年度婚字第○號）。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陳稱相對人為了與外面結識的女性在一起，用盡各種方法想與請求人離婚，而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7 時許，在雲林縣○○鎮○○路○號，與請求人發生肢體衝突，還以其駕駛之小貨車夾傷請求人，並偷錄音，而認相對人此舉已使請求人陷入將持續遭受不法侵害之危險中，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具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對相對人聲請通常保護令。經該院以 111 年度家護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黃○○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事證不符核發通常保護令之要件，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下稱系爭裁定 1）。請求人嗣以相對人另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晚間對請求人大聲咆哮，又不接受酗酒治療，並認有進一步

讓相對人接受精神鑑定及處遇計畫之必要，故連同上述系爭事件1已認定之事實，再次向雲林地院具狀對相對人聲請通常保護令。經該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2）分由受評鑑法官楊○○審理後，仍認請求人所提事證不符核發通常保護令之要件，故無從命相對人進行處遇計畫，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下稱系爭裁定2)。請求人對此認定結果不服提起抗告,經同院以112年度家護抗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3）分由受評鑑法官鍾○○、潘○○及黃○○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依請求人之主張，難認相對人所為已達家庭暴力之程度，故不符合通常保護令核發之要件，即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下稱系爭裁定3）在案，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4人審理系爭3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按聲請核發保護令性質上屬民事事件，當事人之主張責任及證明責任，與一般民事事件相同。如被害人即聲請人提出之直接或間接證據，作為其聲請保護令之證明，如無法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而未達到優勢證據證明之程度,即無法認為已有正當、合理或可能之原因，足信聲請人已符合聲請核發保護令之情形。查受評鑑法官4人審理系爭3事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1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聲請人即請求人先為舉證，受評鑑法官4人再就全卷之證據資料綜合審酌，依上開條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之規定，認系爭事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

判斷案件爭點，即請求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並無所據，且亦無再行調查證據必要，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不受當事人提出調查證據方法之拘束。

（三）再者，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系爭 3 事件，依上述審理原則，得出相對人所為並無使請求人有繼續遭受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存在，故無核發保護令必要性之心證，而於系爭 3 裁定內詳敘得此心證之理由（見審評 228 卷第 231 頁至第 240 頁，審評 229 卷第 13 頁至第 29 頁）。此審理過程，乃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四）綜觀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與所附之證據資料，暨後續向本會提出之補充、更正狀等文件，實係對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系爭 3 事件所為之採證認事及法律解釋之合法職權行使有所不服，始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然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 4 人既已於系爭 3 裁定內敘明無法核發通常保護令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且請求人亦未提出其他關於受評鑑法官 4 人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違失事實之具體事證，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 4 人所為之訴訟上合法判斷，而認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系爭 3 事件，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益，亦無違背職務義務及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其以裁定駁回請求

人之聲請及所提抗告，明顯均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至請求人向本會聲請停止受評鑑法官楊○○審理請求人與相對人間之離婚訴訟，依現行法官法規定，本會並無此決定權限，故無法受理；且請求人已向雲林地院具狀聲請受評鑑法官楊○○迴避審理上開訴訟事件，並經該院以 114 年度家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在案（見審評 229 卷第 39 頁至第 40 頁該裁定影本），如請求人對該裁定不服，應循抗告程序以為救濟。此外，請求人另向本會聲請抽查受評鑑法官 4 人過去案件審理情形並檢核其法庭錄音，以評估其不當言行之頻率及嚴重程度，暨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聲請到會陳述意見等，惟受評鑑法官 4 人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從提供；而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綜合評斷及審議後，已詳細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法定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故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處，亦無必要藉由抽查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其他案件，反向檢核或推測其等審理系爭 3 事件有無違失，故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或再行調取他案卷證資料之必要，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均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六、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